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99號

原告 俞關清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前執本院89年度執字第46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

力。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3萬722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6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】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3043萬7227元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存款債權為6萬3296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32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500,000	87/12/30	114/8/6	(26+220/365)	9.6%			19,153,972.6
	2	違約金	7,500,000	88/1/29	88/7/28	(181/365)	0.96%	否		35,704.11
	3	違約金	7,500,000	88/7/29	114/8/6	(26+9/365)	1.92%	否		3,747,550.68
	小計									22,937,227.39
合計		30,437,227								